

证券代码：870530

证券简称：远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5:00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30	远发股份	2024年6月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能够遵守董事会工作细则，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指引下，为公司制定详细的年度计划和执行股东大会授权

办理事宜，勤勉尽责，无重大差错。公司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公司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披露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六）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预计 2024 年授信额度及申请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授信额度及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运营中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补选许晓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许晓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为止。

（十一）审议《补选马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马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为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14点00分

(三) 登记地点：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27-8097879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